



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1980)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一九八〇)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呼和浩特

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

(一九八〇)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宣化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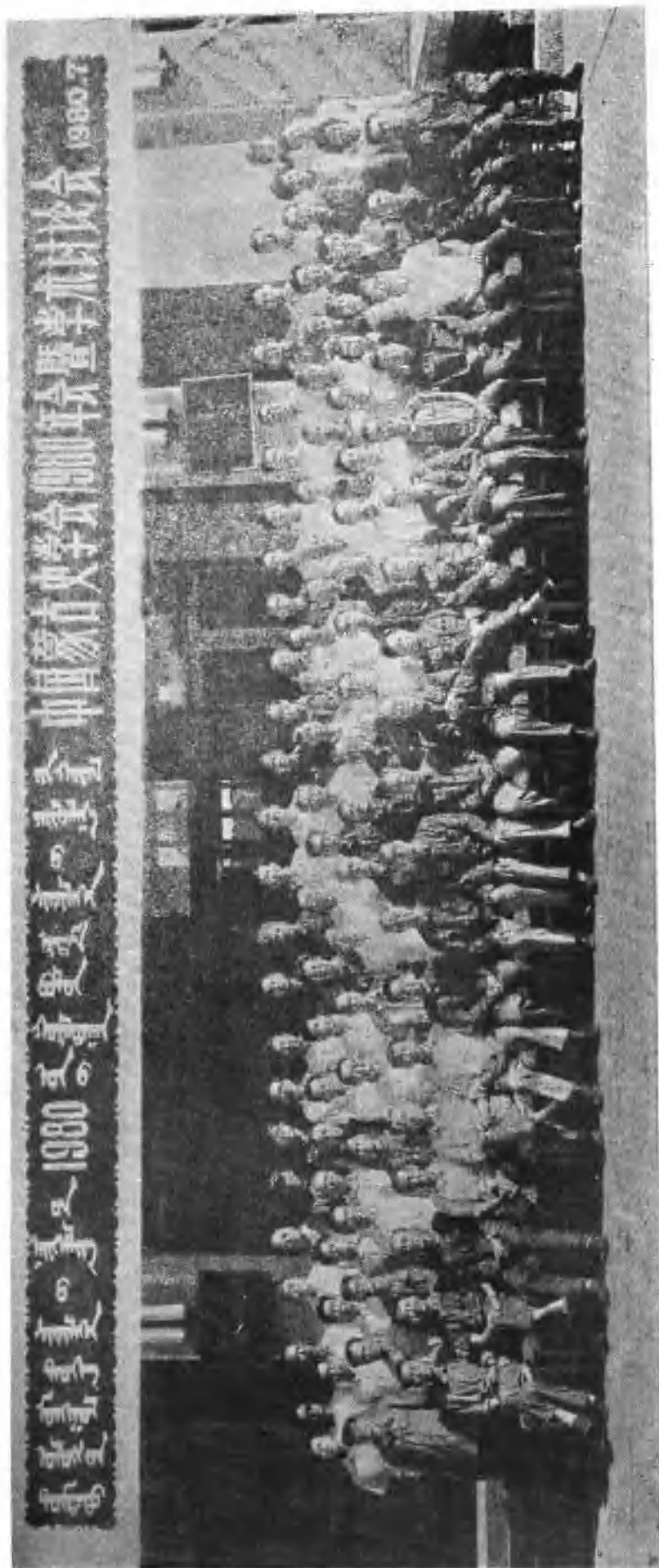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字数: 650千 插页: 2

1980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50册

统一书号: 11089·37 每册: 3.20元

(限国内发行)



中国蒙古史学会1980年年暨学术讨论会全体代表合影（超拉尔）

编 者 的 话

《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是学术性的蒙古史论集。它是由全国各地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蒙古史学工作者，提交中国蒙古史学会一九八〇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的论文中选编的。提交本届年会的学术论文共有六十余篇，为勉励和推动蒙古史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本着培植新苗，广采多纳的精神，《选集》收编了其中的四十二篇。根据内容，大致分为蒙古族历史分期、社会性质和族源探讨；人物评论；有关蒙古史的政治、经济、文化论述等三方面的文章。

选编在《选集》中的论文，皆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对各类文章的观点，并不苛求统一；对各种学术问题的探讨、评论，仅代表作者的看法，不应视为是定论性的观点；为尊重各类文章的风格，各种题材不受拘束，不强求形式一致。为了论证和史实准确，在收入《选集》之前，除请原作者进行修订外，编者亦作了些必要的文字和技术性的处理工作。

《选集》由卢明辉同志主持编辑。洪用斌、刘毅政、孟广耀三位同志参加了编校工作。王挺栋同志参与了编审工作。

在编辑本选集工作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特致以谢意。

限于编者学力水平，《选集》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祈史学界老一辈学者和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于 呼 和 浩 特

目 录

编者的话

略论蒙古史的分期问题.....	道润梯步 (1)
论蒙古诸部统一前的氏族制残余.....	刘荣竣 高文德 (8)
乌古敌烈部的经济状况及社会性质.....	孟广耀 (25)
古代蒙古社会中的兀纳罕·孛斡勒.....	匡裕彻 (38)
关于蒙古族早期社会性质问题.....	阿 勇 (52)
元朝的蒙古族.....	周清澍 (56)
清代蒙古封建人身隶属制度初探.....	蔡志纯 (69)
论近代蒙古社会状况及清末“民族运动”的几个问题.....	卢明辉 (79)
东胡系诸部族与蒙古族族源.....	郑德英 (99)
成吉思汗事略.....	布 林 (111)
论成吉思汗统一蒙古的原因.....	赵永春 (116)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的历史功绩.....	陈国干 (125)
试论成吉思汗.....	赵秉昆 李桂枝 (132)
成吉思汗南征的性质和作用.....	舒振邦 (151)
关于成吉思汗历史的几个问题.....	贾敬颜 洪 俊 (165)
论耶律楚材对中原文化恢复发展的贡献.....	余大钧 (173)
谈忽必烈知人善任.....	樊保良 (185)
元朝顺圣皇后察必.....	洪用斌 王龙耿 (193)
伯彦与平宋战争.....	叶新民 (199)
试论俺答汗.....	杨绍猷 (207)
蒙古族历史上杰出的政治家阿勒坦汗.....	杨建新 (220)

略述阿勒坦汗	荣丽珍 (228)
阿勒坦汗和丰州川的再度半农半牧化	
——阿勒坦汗研究之一	曹永年 (240)
从《俺答汗传》看三娘子的名字和母家	朱荣嘎 (253)
评噶尔丹与俄国的关系	马曼丽 (256)
简论噶尔丹策零	蔡家艺 (263)
关于准噶尔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杜荣坤 (274)
论罗卜藏丹津叛乱与清政府的善后措施	马汝珩 马大正 (285)
试谈阿玉奇同祖国的关系	宋嗣喜 (296)
试论渥巴锡	马汝珩 马大正 (306)
裕谦抗英事略	刘毅政 (318)
评陶克陶呼与俄国的关系	康右铭 (332)
乌泰传记	田志和 (340)
席尼喇嘛事略	赵相璧 (352)
特睦图格——蒙文铅印的开创者	纳古单夫 (365)
探马赤军问题再探	杨志玖 (371)
“野也克力”释	
——兼与和田清博士的“也克力”即Mekrin说商榷	朱荣嘎 (380)
试论《卫拉特法典》	罗致平 白翠琴 (383)
嘛喇教与蒙古封建政治	金 峰 (400)
科尔沁部与满洲早期关系初探	宝日吉根 (416)
我国厄鲁特蒙古土尔扈特部世系考订	冯锡时 (426)
“图理琛使团”出使土尔扈特部和《异域录》一书	郭蕴华 (441)
丰富多彩的清代蒙古文化	金启琮 (449)
中国蒙古史学会一九八〇年年会及学术讨论会概况综述	路 闻 (454)
附录：本《选集》未收文章目录	(458)

略论蒙古史的分期问题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 道润梯步

我们研究的这个问题，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根本问题。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有其阶段性的，而这个阶段性是按照它自身必然的发展程序，以不同生产方式之更替为依据来划分的。我们在研究历史的时候，必须遵循这个基本原理。但是各种不同民族的历史之发展，又有其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又不可千篇一律的一概而论，更不能随意搬套，必须从史实出发，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阐述其真实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这样历史学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

蒙古史的分期问题，是中外蒙古史学界长期以来有分歧和争论的重要问题之一。其争论的主要之点是：蒙古史上有无奴隶制的问题和封建制度从何时怎样开始的问题。其所以发生这种争论的原因，就在于是否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按照不同生产方式之更替的客观程序为标准来观察问题和说明问题。如果肯定了这一点，那末，我们就能够继续共同讨论，进行协作。

这个问题，不但是研究蒙古族通史时所必须正确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研究蒙古古代史、蒙古中世纪史时所必须研究解决的问题，而且是研究蒙古经济史、政治史、社会史、文学史、民俗史、哲学史等诸种专史时所必须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我在这里就这个问题——蒙古史的分期问题——极简略地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以求教于学界诸公。

一、氏族制的解体和奴隶制的形成

《蒙古秘史》开卷便说“……孛儿帖赤那，其妻豁埃马兰勒^{〔1〕}渡腾汲思而来，营于斡难河源之不儿罕哈勒敦而生者巴塔赤罕^{〔2〕}也”，这里除了说到他们的来历之外，还反映

〔1〕孛儿帖赤那、豁埃马兰勒：《蒙古秘史》明译本载，“孛儿帖赤那”的旁注为“苍色狼”，“豁埃马兰勒”的旁注为“惨白色的鹿”。明译为“天生一个苍色的狼，与一个惨白色的鹿相配了”云。按人名、地名等特定名词是不能义译的，应当用音译法，必要时只可加注解词义。这两个人的名字反映着他们是从事狩猎业生产者（参看拙作《新译简注蒙古秘史》该条注文）。

〔2〕巴塔赤罕：“巴塔赤”是突厥语“牧人”之意，那么“巴塔赤罕”自然就是牧人之君长了。

了两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一是：从人名用词之词义看来，反映着由狩猎业生产者转变为游牧生产者，也就是说林木中之百姓，转变为游牧之百姓的过程。二是：据人名的提法和排列法看来，在孛儿帖赤那和巴塔赤罕生活的时代，蒙古族已进入了父系制社会，也就是说具备了在共有制的氏族公社中，产生家族私有制的条件了。用中国的传统语言来说，就是到了“传子，家天下”的时候了，但当时还没有产生奴隶。这是约在公元八世纪的事。

从巴塔赤罕九传至脱罗豁勒真伯颜的时代，就已“有僮孥罗勒歹速牙勒必”了。这个“僮”就是供其主人役使的奴隶，这是《蒙古秘史》中所记载占有奴隶的开始，但是这个奴隶的来历不清。至于其子朵奔篾儿干之奴隶马阿里黑·伯牙兀歹，则是用一只鹿的后腿换来的。关于这个问题，《蒙古秘史》中说“朵奔篾儿干驮其三岁鹿肉而来也，途遇一携子而行之贫困者。朵奔篾儿干问‘汝何人’？其人曰：‘我马阿里黑·伯牙兀歹，困穷而行焉，将那鹿肉与我，我将此子与汝’。朵奔篾儿干依其言，折三岁鹿之一后腿与之，即引其子来，家中役使焉”。

再传至其孙孛端察儿时，就有虏掠奴隶的行为了。《蒙古秘史》中记此事说“……于是孛端察儿曰：适于统格黎克溪之百姓，无贵贱、首尾，皆等耳，易为力之百姓也。我其尽掳之乎！……兄弟五人即掳彼百姓来矣。至此，有马群，家资，隶民，奴婢而居焉”。看来，掠夺战争是奴隶制社会形成的主要原因。这是约在十世纪的事。

由孛端察儿经十代，约二百年左右的历史，到了成吉思汗时代。这是个掠夺战争极为频繁，而且愈演愈烈的时代，特别是成吉思汗，经历了艰难的斗争过程，主要用战争手段征服了蒙古地区的大小诸部落，结束了各民族部落之间长期反复进行的掠夺战争，以万户、千户、百户、十户制的组织形式，代替了氏族制的部落（及其联盟）的组织形式，创建了地域性的奴隶占有制的统一帝国，从此就开始形成了蒙古民族。

这一时期的经济状况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增强，奴隶占有制的出现和逐步扩大，加快了氏族共有制经济的解体过程，并且最终代替了它。据《蒙古秘史》的记载，起初在氏族共有制的经济内部，产生了作为新的生产和生活单位的家族私有制经济，其形式就是“阿寅勒”。世袭制的氏族贵族们则是建立这种私有制经济的最活跃的分子和突出的代表。在掠夺战争盛行的那个时代，却又以这些氏族贵族为中心，组成了由很多“阿寅勒”所组成的共有制的——只是牧场共有——经济和军事的活动，其形式就是“库里延”。到了成吉思汗所建立的统一帝国出现之后，由于内部战争已经结束，作为旧的共有制经济外壳的“库里延”形式，已经失去其历史意义而消失，只留下了以家族为生产和生活单位的“阿寅勒”形式了。于是共有制的氏族社会就转变成私有制的奴隶占有制的社会了。

成吉思汗建立起他新兴的、集中的、强盛的奴隶占有制的蒙古帝国之后，不久便发生了一起重大的历史事件，这就是他把那位不驯服的“天使”，通天巫阔阔出杀掉了。这是个严重的政教冲突的表现，它标志着新兴的政治、经济制度，要求意识形态领域之相应的变化和革新。虽然未能产生新的宗教信仰，但是汗权从此得到了巩固，萨满教教主再也不能如同过去那样和政治军事首领平起平坐——有的则是一身二任——更不能凌驾于大汗之上了。

二、奴隶制帝国的对外扩张和封建制度的萌芽

从成吉思汗建国(1206年)起,经斡歌台、贵由、蒙哥三合罕,到忽必烈建元后的至元二十一年(1285年)的约八十年间,是蒙古史上奴隶占有制的全盛时期,也是进行猛烈的掠夺性军事扩张时期,其结果建立起了史无前例的、横跨欧亚的蒙古大帝国,并且先后设置了四个罕国^{〔1〕}以分治其西方领土,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

其所征服之国家,大多是封建的国度,从社会生产方式之变化状况来看,是有其反复的。起初是推行征服者自己的方式——至少战争期间是如此,后来就逐步接受被征者的方式,不论在中国或在西域都有类似的历史现象。所不同的是西域蒙古人的封建化,是与穆斯林化相联着的。这就是说,在政治、军事上胜利者的蒙古人,变成了经济、文化上的败北者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在说明:归根结底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在起着决定性作用。在东方和西方的历史上,这种史例是很多的。

蒙古本部的情况如何?这是我们应当着重研究的重要问题。据《元史·卢世荣传》载,忽必烈在其至元二十一年时,为了解决国家财政困难,起用卢世荣为平章政事。卢世荣在其向忽必烈提出的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建议中说:“国家以兵得天下,不籍粮馈,惟资羊马,宜于上都、隆兴等路,以官钱买币帛易羊马于北方,选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为率,官取其八,二与牧者。马以备军兴、羊以充赐予”。帝曰:“汝先言数事皆善,固当速行。此事亦善,祖宗时亦欲行之而不果。朕当思之。”世荣因奏曰“臣之行事,多为人所怨,后必有谮臣者,臣实惧焉,请先言之。”世祖曰:“汝言皆是,惟欲人无言者,安有是理。汝无防朕,饮食起居间可自为防。疾足之犬,狐不爱焉,主人岂不爱之。汝之所行,朕自爱也,彼奸伪者则不爱耳。汝之职分既定,其无以二人从行,亦当谨卫门户。”遂谕丞相安童增其从人。’真是信任异常,爱护备至。

这里所谓“十分为率,官取其八,二与牧者”的办法,就是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我所说的“苏鲁克制度”的先导。忽必烈的话最为有趣,他不但说明了要推行这项政策的意图,而且把先前不曾实行过的情况也给说清了。后来卢平章虽然事败被诛^{〔2〕},但

〔1〕四个罕国:成吉思汗生前即已封其四子拙赤、察合台、斡歌台、托雷等。封察合台为察合台罕国之主,都撒麻耳干城;封斡歌台为斡歌台罕国之主,都叶密尔城;命托雷奉炉灶而守蒙古本土,但又指定斡歌台为继承人;拙赤之子拔都等封于钦察故地,但到了斡歌台即位,第二次西征后,方得立国,都撒莱城。蒙哥合罕时,其弟旭烈兀奉命举行第三次西征,建立了伊儿罕国。此即所谓蒙古史上的四个罕国。

〔2〕卢平章虽因事败被诛,卢世荣为什么被诛?这个问题在《元史·卢世荣传》中有如下几断记载:

“……监察御史陈天祥上章劾之,大概言其‘苛刻诛求,为国敛怨,将见民间凋耗,天下空虚。考其所行与所言者,已不相符:始言能令钞法如旧,弊今愈甚;始言能令百物自贱,今日物愈贵;始言课程增至三百万锭,不取于民,今迫胁诸路,勒令如数虚认而已;始言令民快乐,今所为无非扰民之事。若不早为更张,待其自败,正犹蠹虽除而木已病矣’”

“壬戌,御史中丞阿剌帖木儿、郭佑、待御史白秃剌帖木儿,参政撒的迷失等,以世荣所伏罪状奏

未取消其这项政策。看来在他“祖宗时亦欲行之”的政策，是不可能取消的。所以，可以说，蒙古本部的封建化，是在元朝忽必烈时代萌芽的。

诚然，不能视为，在古代朝廷发布一项政策，即可产生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其自身之发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蒙古史发展到这个时代，毕竟出现了封建主义的萌芽，而且也如同通常的史例，它是由上而下产生的。从蒙古史发展进程之总体来观察，封建生产方式开始产生于这个时代，也比较合乎情理。

三、封建领主制的形成及其发展

从忽必烈的至元二十一（1285）年，到妥懽帖木儿北奔、明朝建国（1368年），经八十三年，再从明初至成化年间（1368—1465年）约经百年之战乱。新兴的封建领主制代替旧有的奴隶占有制而占据统治地位，这就是历史所称之“达延汗中兴”。其实这不是什么“中兴”的问题，而是新兴制度代替旧制度的问题，其代表人物也不是达延汗，而是其年长之后满都海彻辰夫人。

据史实看，满都海彻辰夫人是一位女英雄。她竭力卫护将被废弃之成吉思汗皇统，大义凛然，斥责不臣，亲临战场，指挥兵将，自为先行，冲锋陷阵，为统一当时已七零八落的蒙古国，为新兴封建领主制的奠定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在中外历史上还没有看到能够和她并称的女性。诚然，她的事业远没有成吉思汗的那样大，但其过错也比成吉思汗的小得多。据《黄金史》，《蒙古源流》等文献记载，她在政治上几乎没有过错。应当说她是蒙古史上仅次于成吉思汗的第二号人物。然而，埋没幽僻，长达四百余年之久，是很不应该的。

从明朝成化年间（1465—1488）到清朝天聪年间（1627—1636）约一百五十余年的过程中，自达延汗分封其诸子为蒙古各部之主后，这些封建领主们，依样画葫芦地层层分封其子孙的结果，蒙古的封建领主制，逐步发展成为很多小块领地——鄂托克。为后来的清朝采取盟旗制度提供了社会政治基础。

这一时期，蒙古地区的经济状况如何？由于资料不足，这是个很难说明的问题。概略

曰：‘不白丞相安童，支钞二十万锭。擢升六部为二品。效李坛令急递铺用红青白三色囊转行之字。不与枢密院议，调三行者万二千人置济州，委漕运使陈柔为万户管领。以沙全代万户宁玉戍浙西吴江。用阿合马党人潘桀、冯珪为杭、鄂二行省参政、宣德为杭州宣尉，余分布中外者众。以钞虚，闭回易库，民间昏钞不可行。罢白醪课。立野面、木植、磁器、桑枣、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诸牙行。调出县官钞八十六万余锭。’

丞相安童言：‘世荣昔奏，能不取于民岁办钞三百万锭，令钞复实，诸物悉贱，民得休息，数月即有成效。今已四阅月，所行不符所言，钱谷出者多于所入，引用俭人，紊乱造法。’

翰林学士赵孟传等，亦以为‘世荣初以财赋自任，当时人情不敢预料，将谓别有方术，可以增益国用。及今观之，不过如御史所言。更张之机，正在今日，若复恣其所行，为害非细’。

阿剌帖木儿间陈天祥等与世荣对于世祖前，一一款伏。遣忽都带儿传旨中书省，命丞相安童与诸老臣议，世荣所行，当罢者罢之，当更者更之，所用人实无罪者，朕自裁处。遂下世荣于狱……”。

地说来,在元朝统治时代,大量的官办畜牧业和农业的生产关系,应当说主要是封建性的。然而在社会上仍然广泛存在着奴隶制剥削,逃亡奴隶的存在即其明证。元亡之后,由于连年不断的战争,各种经济设施已遭到了彻底破坏,其劳动者们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贵族阶级的统治力量也大大削弱。在这种情况下逐渐产生了阿拉巴图(纳贡之民)阶级,领主们或阿拉巴图中的富有者,以其牲畜分给来投靠之贫困者代牧,自达延合罕当政,削平了异性领主,分封其诸子之后,这种生产关系有了更大的发展。《夷俗记·牧养篇》载“虏以牧养为生,诸畜皆其所甚重,然有穷夷来投,或别夷来降,此部中人必给以牛羊牧之,至于孳生已广,其人已富,则还其所给。似亦知恤贫也。”云,这正是封建生产方式的苏鲁克制度;不是什么简单的“恤贫也”的问题。

这种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引起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经过百年战乱之后,在新的基础上走向统一的时候,不但从事生产劳动的平民百姓都希望和平生活,就是合罕、济农之类的贵族豪强们,也不愿再动干戈。这时恰好有了标榜“积德行善”,反对“杀生害命”的宗喀巴喇嘛教——黄教,适应了这个社会需要。到了明朝万历年间(1573—1619年)经土默特部的阿拉坦合罕和鄂尔多斯部的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等人,引入蒙古地方之后,逐步战胜了原有的萨满教而占据了统治地位,并且出现了上层喇嘛中的领主分子们。

早在元朝时代,从忽必烈合罕时开始,蒙古的上层就已信奉了帕思巴喇嘛教——红教,但其活动范围,只限于宫廷、官府和宗王贵族之间,对下层广大人民没有什么影响。黄教则不然,它一经引进,便很快就成为全民族信奉的宗教了,这是因为它有了相应的社会基础的原故。

约在这一时期,在西方则演进着已经封建化和穆斯林化了的帖木儿帝国的历史。

四、蒙古国的灭亡和封建领主制的新阶段

从清朝天聪元年到乾隆二十四年(1627—1759年)经过一百三十多年的反抗斗争,蒙古诸部和卫喇特四部,陆续归附了新兴的清朝统治者。于是清朝的皇帝和他的将军们,代替了蒙古的合罕,济农,洪台吉等高层统治者,中央集权下的封建盟旗制度,代替了分散割据的托门,鄂托克等旧的领主制度。虽然封建领主制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大大加强了统治力量,开始了封建制度的新阶段。这时各盟旗的王公贵族,充当了清朝政府统治蒙古族人民的驯服工具,同时也为喇嘛教的大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条件。从此英雄的蒙古民族走入了进一步衰微的黑暗道路。

从乾隆二十四年到道光十九年(1759年—1839年)的八十年间,是清朝统治比较稳固的时期,即所谓“太平无事”之秋了。这一时期,进一步强化了它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力量,对王公贵族的世袭领地——旗的内部使封建制度定型化,以利于其集中统治。各旗之间则固定疆界,以限制其相互往来,又把整个蒙古地区分置于各将军府之下,实行了军事管制,并采取了隔绝内外的封禁政策,以期巩固永久之分割统治。

这一时期的经济状况:前一阶段由于清朝统治者的征服战争,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和蹂躏;后一阶段则因已无战事,人民生活渐趋安定,牧业生产有所复

苏，农业生产比明末有所发展，旅蒙商开始进入了蒙古地区。

清朝政府早已看到蒙古人所信奉的喇嘛教有利于巩固其统治，于是大加提倡。康熙皇帝曾说：建一庙，胜养十万兵。修建了数以千计的喇嘛寺庙，毫费了无限的劳力和财力，对出家的喇嘛则施行免税、免役等优厚待遇，以期毒害和消磨蒙古民族的尚武精神。清朝所采取的各项政策，都发生了其罪恶的效果——蒙古民族更加衰微了。

约在这一时期，在中亚和南亚地区演进着巴卑儿大帝所创建之莫卧儿帝国的历史，在东欧和西伯利亚地区的蒙古人则转入俄罗斯帝国的统治之下了。

五、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的蒙古史

从道光二十年（1840）的鸦片战争之后，封建的中国成为资本主义列强争夺的对象，一步步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蒙古民族的情况则较为复杂，由于其分散居住在国内外的广大地区，其殖民地化的历史过程，是前后不一，参差不齐的。约而言之，国外部分的蒙古人，如：喀勒马克蒙古和布里雅特蒙古等，在沙皇俄国的侵略之下，早在十六世纪就已开始殖民地化了。国内部分则与国家命运相始终，大体上同时开始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过程。

这一时期的经济状况，由于某些王公贵族的逐利招垦，由于沙皇俄国的侵略活动，清朝政府放弃了它原来施行的封禁政策而采取了移民实边政策的结果，汉族农民大量涌入蒙古地区。这些人与过去的“雁民”不同，一来就定居下来了，但是民虽移而边未实，沙俄侵略照样猖獗，大量旅蒙商（汉、俄）的活动，出现了很多市镇，也出现了营生于市镇的蒙古人；受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影响，城乡都出现了长工、短工等蒙古人的雇佣劳动者。社会生活中虽有了新的因素，但在帝国主义、大汉族主义、封建主义的三层压迫剥削之下，整个蒙古民族的生计则日益贫困化了。

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耶苏、基督、天主之类的西方宗教，也大量传入了蒙古地区。这些后来的洋教喇嘛们，也不逊于先来而已生根的佛教喇嘛，到处建立教堂，索罗教民。使蒙古民族深受这种洋烟的毒害，其景状则江河日下，更不及往昔了。

六、走向解放道路的蒙古民族

有压迫就有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引起了蒙古族人民的普遍反抗，国内外的蒙古族人民群众，依照各自的遭遇和不同的条件，展开了长达八十年（国内）到三百余年（国外）之久的可歌可泣的反帝斗争。

1917年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十月革命爆发后，在沙俄统治下的中亚和南西伯利亚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先期走上了革命化的道路，或前或后都得到了解放。到了1921年，外蒙古脱离中国而建立了独立国家——蒙古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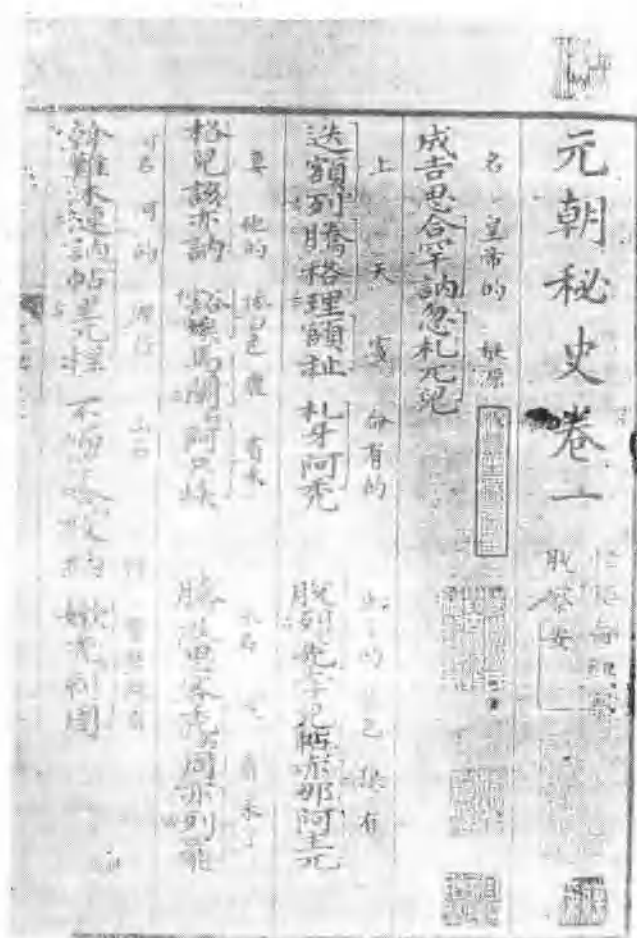
国内部分的蒙古族人民，随着全国革命的胜利而获得了完全的解放，1949年建立了自

己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

很明显，蒙古族人民获得解放的历史过程，也是前后不一和参差不齐的。其共同点则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的指导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这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正确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处，即蒙古民族繁荣发展之希望所在。

总而言之，蒙古史的分期问题，概略地说来就是如此。其各个时期的具体内容如何？其发展变化之情况又如何？这是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一一回答的问题（1949年以后的历史，不在本文论述范围之内。故从略）。

（这仅是初稿，有些问题不定准确，只供大家探讨研究）



论蒙古诸部统一前的氏族制残余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刘荣焌 高文德

成吉思汗统一诸部以前，在蒙古社会中存在着的究竟是氏族制还是氏族制的残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约半个世纪以前，已有一种引人注意的理论，称当时的蒙古社会是以父权制和族外婚为基础的血缘关系相当典型的集团，亦即处于氏族制末期^{〔1〕}。这种理论的主要资料根据是《元朝秘史》、《史集》二书。不能否认，这二部书确实记载了不少有关氏族制的现象；但对这些现象进行较全面的分析，却处处可以发现，它们并不属于氏族制，更非它的原型。对典型的氏族制来说，这些现象已经是起了本质变化的东西。资料的内在联系说明它们早已越出了氏族制的门槛而成为沉淀在阶级社会中的氏族制残余。“过犹不及”，我们的看法也可能有把氏族制因素估计过低的毛病。好在两者引据的主要资料相同，大家熟知，不难从进一步的比较研究中去求得正确的结论。为了给十一、十二世纪蒙古社会性质的研究提出问题，还是把有关的资料和我们对这些资料的粗浅看法摆出来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氏族组织的残余及变化

在成吉思汗统一诸部以前，蒙古社会中氏族制因素仍历历在目，如氏族部落名称的普遍保留，氏族部落组织在某种程度上仍起着联合同族人的作用。这种现象直至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分封千户时，仍能看到，象主儿扯歹、不鲁罕罕札的千户就是以同族成员为基础组成的^{〔2〕}。人们思想中的同族观念还存在。个别部的成员虽已分散于各处，但仍力图重新聚集一起。汪古儿、纳邻脱斡邻向成吉思汗讨封，请求收集本部人单独建立千户，即其一例^{〔3〕}。

必须指出，这些现象，只能说是氏族部落组织的残余，因为和早期的氏族制相比较，它们从形式到内容均发生了本质变化。

〔1〕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民族研究所译本，第一篇，第二章。

〔2〕 《元朝秘史》，四部丛刊本，卷八，第49页。《元史》，中华书局标点本，卷一三五，第3282页。

〔3〕 同上，卷九，第10、22页。

第一,氏族部落组织的界限已被打破,同族相离,异族结合,各族杂处,已成常事。这种现象在蒙古社会中出现较早。成吉思汗二十二世祖孛儿帖赤那即与必塔地方人众杂居一处,被他们“尊为君长”〔1〕。豁里秃马敦部的豁里刺儿台也率领“全家起来,投奔不儿罕山的主人名晒赤伯颜”〔2〕,与兀良哈人杂居一处。特别是随着掠夺和兼并战争的加剧,被俘奴隶和属民归并到战胜者一方,使各族混杂的过程更为加速了。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六世祖海都即分别与他们所掠夺的大批兀良哈人或札剌亦儿人杂居一处〔3〕。成吉思汗的历代祖先,如海都、合不勒罕、也速该等都有许多奴隶或属民与他们驻牧于一处〔4〕。各族杂居打破了氏族部落界线,瓦解了氏族部落组织,使血缘联系逐渐为地缘联系所取代,使氏族制丧失存在的基础。

特别是至成吉思汗时代,在各部互相攻劫,兴衰起灭无常的形势下,各部时衰时兴。盛时,他族聚众来归;衰时,又纷纷离去。结果,进一步增进了各部的接触和联系,加剧了各部的杂居。孛儿只斤氏的离合和变迁,就是最好的例证。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该在世时,“拥有大量的军队和属民”,“他曾与许多非亲族部落作战,以武力使他从属自己”〔5〕。这时,孛儿只斤氏与异部的属民都是驻牧于一处的。也速该逝世后,其族日趋衰落,族众相继离去,投奔和归服他族〔6〕。这时,孛儿只斤氏及其属民又分别杂居于他族之中。而当成吉思汗初步得势后,许多异族成员纷纷归服。与孛儿只斤氏杂居一处的,有几十个部的成员〔7〕。孛儿只斤氏的实例表明,虽然氏族部落组织形式上还存在,有些行动也以这种形式出现;但实质已变,这里既包括有同族人,也参杂有异族人,实际上成为各族成员的一种联合行动。

在当时动荡不安的年代里,由于各部互相争斗,胜者遽然兴起,败者合族破灭,并逐渐融合于他族之中,丧失其作为一个氏族或部落的地位,从历史舞台上消声匿迹。这样,无论是胜者,还是败者,都已无法再保持该族原有的单一成分,而是彼此混杂在一起。象海都灭札剌亦儿部和梅格林部;泰亦赤兀部灭沼兀列亦惕部等〔8〕,就都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成吉思汗灭各部的情况更是如此〔9〕。

在战争连绵的情况下,只有依靠共同的力量,才能免遭掠夺,继续生存下去。一个氏族或部落,要单纯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持本身的生存和保护人畜安全,是颇为困难的。弱小的部常常不得不依赖和投靠于较强大的部,或各部采取联合行动。这种依靠和联合已完全超出了部落联盟时期“亲属部落间的联盟”的范围,而是共同利益的结合体。联合体的各方,有的彼此毫无亲属关系,甚至是不同种族。这就使各族的接触和联系不断加深,进一

〔1〕《蒙古源流笺证》,孱守斋校补本,卷三,第1页。

〔2〕《元朝秘史》,卷一,第6页。

〔3〕同上,第23页。《元史译文证补》,光绪二十三年版,卷一上,第2页。

〔4〕拉施特哀丁《史集》,俄文版,卷一,第二册,第21、35、248页。

〔5〕同上,第248页。

〔6〕《元朝秘史》,卷二,第5页;卷三,第9页。

〔7〕同上,卷三,第36—37、42页;卷九,第10页。

〔8〕《元史》,卷一,第3、4页。《史集》,卷一,第一册,第149页。

〔9〕见《元朝秘史》,卷三,第22、23页;卷四,第26页;卷五,第1、21页;卷七,第5、41页。

步促进了彼此杂居。当海都得势后,“四傍部族归之者渐众”〔1〕。至成吉思汗时代,诸部相互联合更是达到了十分频繁,而且非如此不可的程度,每个部都置身于一种势力之中。在“十三翼之战”中,成吉思汗聚集二十余部的力量,与札木合率领的十三部相对垒。在“阔亦田之战”中,札木合又联合十一部与成吉思汗进行较量〔2〕。在双方联合的力量中,除尼伦诸部外,还有都儿鲁斤诸部,属突厥种的克烈、乃蛮、蔑儿乞、斡亦剌惕、札剌亦儿各部及东胡种的塔塔儿部。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同一个部的成员,如巴鲁剌思、豁罗剌思、朵儿边、亦乞列思、那牙勤、巴阿邻、泰亦赤兀等部,却分别置身于敌对的营垒中。这种联系已完全不是亲族部落的联合,而是利害关系的结合体。

上述现象表明,即使是在蒙古游牧经济的特殊情况下,各部居地相距甚远,而各族成员却已相当混杂,氏族部落组织这种血缘亲族结合体亦逐渐为地域结合体所取代。蒙古社会中出现的“兀鲁思”就是这样一种组织形式。

“兀鲁思”的含义,《秘史》释为“国”或“百姓”,个别地方释为“人烟”。就“兀鲁思”的组成及这个词的几种含义来看,都已超出血缘亲族联合的范围,而是各族成员混合组成的一种地域性联合体。《史集》中曾提到“海都的兀鲁思”〔3〕。如前所引,成吉思汗六世祖海都称汗后,在其统辖下,既有蒙古都,又有被其征服的札剌亦儿人、梅格林人;既有“巴剌忽怯谷诸民”,又有“四傍部族归之者”。海都的兀鲁思完全是由各部混合组成的。至成吉思汗时代,兀鲁思的组成更为复杂。当1189年成吉思汗做了“国的主人”〔兀鲁孙(国的)额毡(主人)〕时,他的兀鲁思中就已经包括了归顺和投靠于他的几十个部的成员。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时蒙古诸部已普遍产生了“兀鲁思”这一地域组织形式。《秘史》除提到俺巴孩、也速该、成吉思汗统辖的兀鲁思外,还提到弘吉剌部、泰亦赤兀部、蔑儿乞部、主儿乞部、塔塔儿部、克烈部、乃蛮部等都有了兀鲁思的形式〔4〕。

在成吉思汗分封千户时,各族混杂的现象尤为突出。象脱仑、速别额台、者别、迭该、古出古儿、阿勒赤歹、忽沙忽勒、忽亦勒答儿等许多千户都完全打破亲族界限,由毫无血缘亲属关系的各族成员组成〔5〕。同时,千户长本人与他所管辖的千户成员就非属同族。塔塔儿部失吉忽秃忽所管辖的是“土城内住的百姓”。速勒都思部锁儿罕失刺是在“蔑儿乞(部)的薛凉格地面自在上营”〔6〕。

至于说到万户,则更是地域性的组织。万户不仅包括了不同族的成员,而且完全是按地域来划分的,每个万户长管辖一片地区。孛斡儿出管辖“西边直至金山”的地区,为右手

〔1〕《元史》,卷一,第3页。

〔2〕以上二例见《元朝秘史》,卷三,第36—42页;卷四,第5、30—32页。《圣武亲征录》,清华学校研究刊行本,第4—12页。《元史译文证补》,卷一上,第11—12页。

〔3〕《史集》,卷一,第一期,第149页。

〔4〕《元朝秘史》,卷一,第44页;卷二,第16页;卷三,第6、13、15页;卷四,第26、37、38页;卷五,第18、19、34、35、36页;卷七,第10、16、45页。

〔5〕同上,卷九,第7、29—30页;卷六,第53—54页。《史集》,卷一,第二册,第277、273页。

〔6〕以上二引文见《元朝秘史》,卷八,第32—33页;卷九,第26页。